

名 稱	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
法令依據	<p>一、護照條例施行細則。護照條例施行細則。護照條例施行細則。護照條例施行細則。</p> <p>二、其他有關法令 二、其他有關法令 二、其他有關法令 二、其他有關法令 二、其他有關法令 二、其他有關法令 。</p>
申 請 人	<p>申請人：</p> <p>(一)本人。</p> <p>(二)未滿 14 歲： 未滿 14 歲者首次申請護照應由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陪同親自辦理。陪同辦理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與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p> <p>(三)滿 14 歲未滿 18 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婚且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護照，應先經父或母或監護人在申請書背面簽名表示同意，除黏貼簽名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外，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倘父母離婚或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父或母或監護人請提供有權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證明文件正本（如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保留完整記事欄之戶籍謄本）及國民身分證正本。</li> <li>2. 7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已結婚者除外），須持有權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書，始得自行申請換發護照。</li> </ol>
繳附文件	<p>(一)未滿 14 歲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戶口名簿正本。</li> <li>2. 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彩色相片二張。</li> <li>3. 陪同辦理者之身分證正本。</li> <li>4. 若因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隨同辦理，可由直系血親尊親屬、旁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陪同辦理，但於申請書背面仍需貼妥父或</li> </ol>

母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並於申請書上親自簽名表示同意。

(二)滿 14 歲未滿 18 歲：

1. 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如未領國民身分證應請其申請國民身分證後再受理。
2. 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彩色相片二張。
3. 可由本人單獨辦理無須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陪同辦理，但須於申請書背面貼妥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並簽名表示同意。

(三)年滿 18 歲或已結婚之未成年人：

1. 身分證正本。
2. 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彩色相片二張。

三、注意事項：

(一) 在臺設有戶籍國民首次請領護照者，應親自到場申請。但在臺設有戶籍之未成年人，其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為在臺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或香港、澳門）地區人民者，應向外交部領事務局，應向外交部領事務局或其所屬辦事處申請。

(二) 相片規格為最近 6 個月內所攝，彩色半身、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護照專用相片乙式二張。相片中人像不得配戴有色眼鏡，避免配戴有色隱形眼鏡或彩色瞳孔放大片，眉、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足資辨識人貌。（直 4.5cm 橫 3.5cm，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 3.2cm 至 3.6cm）。

(三) 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兩眼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表情自然不誇張且嘴巴合閉（不露齒）。

(四) 如果配戴眼鏡：

1. 眼睛需清楚呈現，不能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且不能配戴有色眼鏡（視障者除外）。
2. 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份（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

	(五)幼兒相片必須單獨顯現申請人影像(不能有椅背、玩具、奶嘴、他人或協助照相者手之影像)。
作業須知	<p>一、護照申請書經戶政事務所人別確認者，須於六個月內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辦事處申請，逾期未申請者須重新辦理「人別確認」。</p> <p>二、為確保國人旅行通關的便利，倘所繳照片不符規定或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掃瞄器處理後影像品質未達標準，則請護照申請人重新繳交高列印品質的照片。</p> <p>三、自101年8月15日起開放14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及其陪同者（父或母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旁系血親3親等內親屬或法定代理人）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得向任一地戶政事務所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p> <p>四、開放14歲以上首次申請護照之人別確認者，自103年7月1日起得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內政部103年6月25日台內戶日台內戶字第 10301958923號函）。</p> <p>五、對於曾領用護照國人倘擬變更外文姓名，可提憑出生證明、畢業證書等以為憑辦，而勿逕至戶所申英文籍謄本；另對於「首次」申請護照者，因英文戶籍謄本為我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仍得作為當事人憑辦首次申請護照習用外姓名之證明文件。（外交部 106年12月19日外授領一字第 日外授領一字第 日外授領一字第 1065327082號函）</p> <p>六、自本（108）年4月29日起，年滿14歲至接近役齡男子及在國內役男之護照效期，由原規定5年放寬為與一般民眾同為10年。請轉知貴轄辦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業務之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4月23日領一字第1086601706號函）</p>

更新日期:108/04/30